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
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MB(SAS)/F&A/35/01(CON)(6) 電話 Telephone: 2892 668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39 傳真 Fax Line: 2574 1128

香港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慕潔女士)

朱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
所提交的報告書(第三十九號報告書)
第 10 章：小學教育——小學的管理

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，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－

- (a) 「資助學校聘用教員申請表」載於附件 1。該表格已為夾附於行政通告第 32/2000 號的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特定表格所取代。
- (b) 有關的資助學校向我們提交的 79 份二零零零/零一學年及二零零一/零二學年的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特定表格載於附件 2。
- (c) 在提及的 13 所學校中，只有保良局何壽南小學(前為保良局何壽南小學下午校)有一套核准的中央校董會章程。該核准章程的副本載於附件 3。

(d) 現時，《教育條例》並無規定校董會必須成立為法團。為了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，本局擬訂了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該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，至今尚待通過。

(e) 《教育規例》第76條的政策目的，是促使校董會在聘用及解僱教師的事宜上問責，以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公正處理。

按照《教育規例》第76條的規定，該13所學校的校董會，無論是透過校董會章程或校董會通過的議決，均不能把聘用或解僱任何教學人員的權力轉授校長或校監。

據悉本局回覆的資料可能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報告的附錄。如需披露任何個人資料，請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條例)》的規定辦理。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

(鄭文耀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教育統籌局局長

審計署署長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 不連附件

(經辦人：王明輝先生))

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

*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附件1、2及3並無在此隨附。**